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772號

原告 姜新生 年籍詳卷

被告 陳俊榮

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（本院113年度易字第453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2 日

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陳昭筠

法官 林建良

法官 施吟蓓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 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吳進安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2 日